

证券代码：835372 证券简称：三扬轴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 14:3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72	三扬轴业	2024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吉河律师事务所钟锡强、李长春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4-006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2024-007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谢振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胡国斌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现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6日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C 栋办公楼前台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谢志军 0755-882175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